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1)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及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i)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董事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化成先生(「**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4,579,178,977股股份，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3,745,472,6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79%。所有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並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長益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對載於通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i) 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ii) 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宋鵬先生則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視像會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放棄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化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向該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委任函，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	3,658,840,275 98.213497%	66,554,304 1.786503%	20,078,021 -
該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經正式獲得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計算決議案投票結果時，放棄票不計作有表決權的票數。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王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i)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

5)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於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後：

- (i) 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董事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因此，董事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